

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朝阳区退役军人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区有关规定，在朝阳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稳步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内，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改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畅通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息公开培训，在单位内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法治理念和履职能力。

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良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占总体比例为 0%，法规文件类信息 1 条，占总体比例为 11%，计划规划类信息 2 条，占总体比例为 22%，行政职责类信息 0 条，占总体的比

例为 0%，业务动态类信息 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67%。

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局是朝阳区政府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行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我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朝阳区退役军人事业管理情况，了解和掌握退役军人收集、管理、利用情况，特别是涉及公民个人利用退役军人依法应履行的手续，利用退役军人的权利，通过利用退役军人解决群众民生问题等。政府信息充分发挥了重要凭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的退役军人意识，为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2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799	461.9628

（二）公开形式

依托“北京朝阳”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查阅信息，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电子化，并在网上公示。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积极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同时开通现场申请、传真申请、信函申请、在线申请（或电子邮件）渠道，允许申请人自由选择接受答复告知书方式。收到申请后，及时出具书面告知书、答复书。规范申请答复，明确注明针对何人何项申请作出答复，列明详细的答复内容，落款注明答复机关名称和答复时间，加强对答复书、告知书的审稿核稿，确保答复书逻辑和文字准确。及时更新公开指南。

2019年内，本单位共接收2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期、按要求给予申请人答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

知》（京发改[2010]294号）要求，自2010年9月1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没有产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没有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有些进步，取得一些成绩，但仍有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具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专业性、工作效率还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分类及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今后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加以改进：

1. 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特别要加大对行政法规性文件的公开，逐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效率。

3. 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除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外，要通过开展活动、公开栏、宣传报道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提升效果。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继续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兼职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下载查阅。